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多氟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基本信息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主要是在二级市场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

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即为逆回购方。

2、投资特点

（1）逆回购交易的收益性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低，而近期国债逆回购市场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水平。

（2）逆回购交易的安全性

国债逆回购在交易成交后不承担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初始交易时收益既已确定，因此国债逆回购在交易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其收益无关，类似于抵押贷款，不承担市场风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制定的《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如果相关的正回购方即资金借入方到期违约无法按期还本付息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深交所出具的违约处置回复函，在次日将质押债券采取卖出或赎回等处置措施，将处置所得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并将融资方提交的回购交易担保现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因此，投资固定收益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在资金安全性方面具备充分的保障。

（3）存在的风险

国债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已确定，并且在交易成交之后不受债券价格波动的影响，不承担市场风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制定的《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逆回购交易在资金安全性方面也具备充分的保障。因此，国债逆回购交易是无风险的投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不适用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

3、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多氟多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多氟多审计部负责人为监

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 多氟多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多氟多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多氟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多氟多独立董事意见

多氟多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多氟多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二) 多氟多监事会意见

多氟多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多氟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多氟多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多氟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 2、多氟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 3、多氟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